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余佳樺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78
傳真：02-23976875
電子信箱：moi572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300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事項），業經本部於112年5月19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009號令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本事項原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租賃條例）第5條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，茲因本（112）年2月8日總統修正公布租賃條例，將前開規定修正為住宅租賃契約出租人及承租人間視為具消費關係，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已失其授權依據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廢止本事項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司法院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法務部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

